

秦皇島市祭祀管理辦法

(2018年3月27日秦皇島市人民政府令第1號公布 自
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祭祀管理工作，樹立文明祭祀新風，根據國務院《殯葬管理條例》《河北省殯葬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內的祭祀活動以及祭祀用品的生產、經營、運輸、使用等行為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堅持教育引導，疏堵結合，源頭管理的原則。引導群眾採取文明環保祭祀方式、抵制封建迷信活動。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要落實主體責任，建立聯席會議制度，組織協調祭祀管理工作。縣（區）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是祭祀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門，各級財政、公安、交通、文化、林業、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市場監督管理等部門在各自職權範圍內依法履行相關職責。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村（居）委員會負

責本轄區內祭祀管理和文明祭祀宣傳工作，主動監督、制止不文明的祭祀行為。

鼓勵和支持村（居）委員會指導設立紅白理事會。

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祭祀管理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級財政部門在年度預算中統籌安排。

第五條 充分利用廣播、電視、報刊、網絡等各類新聞媒體開展文明祭祀宣傳活動。文化、教育主管部門要加大文明祭祀的宣傳教育力度，工會、共青團等社會團體要採取多種形式開展文明祭祀宣傳活動。

第二章 祭祀活動管理

第六條 積極倡導移風易俗，文明祭祀。倡導網絡祭掃、鮮花祭掃、植樹緬懷等文明環保的祭祀方式。

殯葬服務機構應當設置追思堂、焚燒爐，提倡和引導使用可循環利用的花圈花環。

第七條 縣（區）人民政務府根據傳統民俗，在清明節等傳統節日前，規定戶外焚燒祭祀用品時間，確定臨時或固定的戶外祭祀地點，並在指定時間、指定地點設置焚燒爐，加強焚燒灰燼清理等工作。

縣（區）人民政務府可以依據大氣污染狀況、防火形勢以及重大活動等因素限制或禁止戶外祭祀活動。



第八条 城市区焚烧祭祀用品应当在政府指定地点及相关部门设置的焚烧炉内进行，不得在其它任何公共场地焚烧祭祀用品。

农村焚烧祭祀用品应当在当地村民委员会设置的焚烧炉内进行。

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和禁止用火区焚烧祭祀用品。

第九条 祭祀活动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居民区通道、绿地、消防通道等公共区域搭设灵堂（棚），摆放遗像、花圈，进行悼念活动；

（二）在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搭设灵堂（棚）、摆放遗像、花圈等，殡葬服务场所除外；

（三）在居民区内搭台唱戏、噪音扰民；

（四）燃放烟花爆竹；

（五）随意抛撒纸钱；

（六）搞封建迷信活动和淫秽、低俗表演等。

第十条 禁止生产、运输、经营、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祭祀用品。

禁止为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提供生产、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第十一条 禁止在街道、路口、桥涵等非经营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祭祀用品。

第三章 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生產、經營、使用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由民政部門會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河北省殯葬管理辦法》，對生產者、經營者沒收製造工具、非法所得，銷毀實物，並處以非法所得二至三倍的罰款；對使用者處以二百元以下罰款。

第十三條 未取得營業執照生產、經營、銷售祭祀用品或者明知其未取得營業執照而為其提供生產、經營、運輸、保管、倉儲等條件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按照《無證無照經營查處辦法》規定予以處罰。

在街道、路口、橋涵等非經營公共場所擺攤設點銷售祭祀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依據《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條例》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城市區未在指定焚燒爐內焚燒祭祀用品或者焚燒產生有毒有害煙塵祭祀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綜合執法部門責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據《河北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規定予以處罰。

農村祭祀未在指定的焚燒爐內焚燒祭祀用品或者在易燃易爆區域、禁止用火區焚燒祭祀用品的，由鄉（鎮）人民政務府、村民委員會負責勸阻；不聽勸阻、尋釁滋事的，由公安機關依據有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五条 焚烧祭祀用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焚烧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祭祀车辆的驾驶人、乘坐人向道路上抛撒纸钱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规定予以处罚。

祭祀中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运输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由交通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八条 对祭祀中的封建迷信活动及淫秽、低俗表演等，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县（区）包括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落实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罚没的祭祀用品由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

民政部門會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統一處理。

第二十二條 少數民族的祭祀活動，依據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祭祀是指對逝者進行的追悼、安葬和葬後追思、悼念等活動。

本辦法所稱封建迷信祭祀用品是指錫箔、冥鈔、紙錢、紙扎等實物。

前款所稱紙錢不包括以木材或植物纖維紙漿為原料製成的草紙（土紙），或者只進行過簡單剪裁、打孔等物理加工的草紙（土紙）。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